

# ★請務必詳閱志願書及保證書填寫注意事項，以免影響通信報到權益★

- 入學志願書之立志願書人指學生本人。
- 志願書、保證書之法定代理人(學生如為父母共同監護，皆須填寫資料)
- 志願書、保證書之連帶保證人(得由法定代理人擔任，惟僅一名法定代理人時，則須另覓，且須為本國籍滿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)。
- 志願書(正面)、保證書(正反面)請務必填寫日期。
- 最後，請再次確認所有簽名(請勿以簡體字)及相關資料是否都已填寫正確，勿有漏寫及寫錯，若有寫錯，更正後請在旁邊蓋上印章，例：父親姓名、資料若有寫錯字，請務必更正並蓋父親的印章。

★填妥入學志願書、保證書後，請將各 2 份一同寄至本校(其餘各 2 份，請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自行存查)。